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电子内镜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子内镜维保服务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济诚广厦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济诚广厦贸易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7月05日

说明：1、本项目所有服务只接受中小企业承接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4.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，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，自行勾选企业类型。

6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采购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